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

中国改革报社主办
www.cfgw.net.cn
2021.04.13
星期二
今日8版　第7266期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78
邮发代号 1-209
国外发行代号 4556D
CHINA REFORM DAILY

中國改革報

传播力就是竞争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公报发布报纸
全国独家信用公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本报发布企业债券公告

改革网　中国改革报微信

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框架“鸿蒙初辟”

3年发布110多份政策文件，聚焦贸易投资自由便利和各类要素便捷高效流动

□ 本报记者　付朝欢　袁　琳

4月13日，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建设满3周年。

“3年来，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海南省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顺利开局。”4月12日，在国新办举行的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副主任丛亮表示，“初步统计，目前已发布政策文件110多份。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框架初步建立，可谓‘鸿蒙初辟’。”

发布会主题为介绍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建立进展情况，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海南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介绍情况并答记者问。

4月1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国家发改委副主任丛亮，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海关总署副署长张际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王春英和中共海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海南省省长冯飞，介绍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建立进展情况，并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高弘杰　摄

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

2018年4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宣布党中央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2020年6月1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正式发布实施。

丛亮介绍说，3年来，特别是《总体方案》发布实施以来，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海南省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领导小组部署要求，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聚焦贸易投资自由便利和各类要素便捷高效流动，突出系统集成和协同创新，研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顺利开局。

他用“六个更加”概括这些政策制度：

——更加自由便利的贸易投资政策。建立以“零关税”为基本特征的货物贸易制度，出台“一负两正”三张清单，在洋浦保税港区率先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货物进出境管理制度，让贸易更便利。出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缩减为27条，让投资更自由。印发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出台支持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政策文件17份，让发展空间更广阔。

——更加安全便捷的金融支持政策。制定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推动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金融政策和制度框架。提升人民币可兑换水平，推动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便利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对外投资获批试点额度50亿美元。在海南率先开展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改革试点。

——更加高效精准的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实施鼓励类企业所得税和高端紧缺人才所得税两个“15%”优惠政策，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完善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批准新增6家免税店，并允许“邮寄送达”和“离岛寄存、返岛提取”。出台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洋浦启运港退税、内外贸同船运输境内船舶加注保税油等政策。目前还在研究国家级展会境外展品免税政策。

——更加便利开放的运输服务政策。加快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构建更加安全高效、便捷经济的琼州海峡运输大通道。设立便捷、高效的船舶登记程序，推动建设“中国洋浦港”国际船籍港。创新邮轮游艇管理，支持三亚建设国际邮轮母港，推动琼港澳游艇自由行。开放客运和货运第七航权，推动博鳌机场升级为国际口岸。

——更加有力有效的要素支撑政策。拓展外国人免签入境事由范围及渠道，开展国际人才服务管理改革试点。印发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和认定办法，发布境外人才执业管理办法，开放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38项，单项认可境外职业资格219项。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交互试点，在9个重点园区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出台标准地、先租后让等政策，更加灵活有效地保障用地需求。

——更加高效完善的实施保障制度。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并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第一批3部法律、7部行政法规等调法调规事项全部落地。出台三亚崖州湾等重点园区专门条例，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等制度，出台反走私等36项风险防控举措，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环境明显改善。

“三专一重”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近日，海南率先出台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国家发改委作为主要牵头部门之一，在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框架加快建立的过程中，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

在回答本报记者提问时，丛亮表示，国家发改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不断创新方式方法，认真履行职责，抓紧制定重大政策、推进重大项目。他将其概括为“三专一重”。“三专”就是出台三项海南自由贸易港专项政策。“一重”就是组织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的重大项目建设。

第一个专项政策，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与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30条相比，自由贸易港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至27条。下一步，还将按照《总体方案》的要求，不断缩减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负面清单，逐步实现投资自由便利。

第二个专项政策，是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鼓励类产业目录。丛亮介绍说，《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政策产业目录（2020年版）》，采用“国家现有目录+地区新增目录”的体例结构，在国家现有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基础上增加了14个大类行业、143个细分行业，基本涵盖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点产业和领域，既实现产业条目多、涵盖范围广，又重点突出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三大主导产业的发展需要。下一步，还将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需要，适时对产业目录进行修订。

第三个专项政策，是近日印发实施的《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功能定位，在医疗、金融、文化、教育等领域实行特别准入政策，提出了22条含金量很高的特别准入措施，将有效促进优质生产要素加速聚集，加快培育具有海南特色的合作竞争新优势。

丛亮表示，在组织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大项目建设上，国家发改委研究编制海南自由贸易港重大项目建设行动方案，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制度。印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100亿元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印发《实施智慧海南的总体方案》《海南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和交通、能源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将海南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试点），支持盘活存量资产，拓宽重大项目建设融资渠道。

》2版

粮食流通进入全面依法治理新阶段

『粮食安全党政同责』首次写入我国法规

本报讯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4月8日举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黄炜表示，新修订的《条例》健全完善了粮食流通管理的制度框架，全面充实了粮食流通管理的制度内容，是对粮食流通治理经验的总结和监管政策的全面反映，标志着粮食流通进入了全面依法治理新阶段。

粮食流通连接粮食生产源头和消费终端。粮食生产出来以后，需要实现从田间到餐桌、从产区到销区、从工厂到超市的流转过程，才能满足每一个老百姓、每一个城乡居民家庭对于粮食的需要，而这一过程涉及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多个环节。据统计，近年来我国粮食连年丰收，粮食产量连续6年超过1.3万亿斤，其中70%通过粮食流通进入到消费领域，总数量超过9000亿斤。做好粮食流通工作，既解决了粮食供应问题，也保证了种粮农民收益，是促进粮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

2004年颁布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于理顺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完善粮食宏观调控，规范粮食经营活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17年过去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粮食流通形势也发生了重要而深刻的变化，特别是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背景下，粮食流通工作客观上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矛盾，有必要对2004年的《条例》进行系统修改和完善。此次《条例》修订，正是在2013年、2016年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基础上的全面修订。

黄炜表示，这次《条例》修订的内容有“四个新变化”：一是管理体制的新变化。《条例》在全面总结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做法经验的基础上，第一次在国务院的行政法规中明确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这是一个重要的体制变化。二是管制方式的新变化。适应粮食流通市场化发展的实践需要，《条例》取消了粮食收购资格行政许可，强化了粮食流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专门建立起粮食流通信用监管制度，强化了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检查手段，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粮食流通的有效监管建构了一种新的管制模式。三是监管内容的新变化。《条例》针对粮食流通实践中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系统完善了粮食流通各类主体在政策性粮食管理、粮食流通经营行为规范、粮食质量安全、粮食节约和减损等方面的权利义务规范，细化了粮食流通的禁止性行为，补上了粮食流通管理的制度短板，为严肃查处粮食流通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粮食流通秩序提供了制度依据和遵循。四是责任追究的新变化。适应粮食流通法律治理的新要求，《条例》通过定额、倍数等不同罚则的设定，全面强化对粮食流通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追究，进一步提升了违法成本，加大了处罚力度。特别是《条例》规定，对于情节严重的粮食流通违法违规行为，要求直接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个人进行处罚。　（兰　讯）

新修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即将实施

取消粮食收购许可，强化粮食流通事中事后监管

本报讯　记者付朝欢　实习记者安宁报道　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近日，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通知，对《条例》贯彻实施工作进行部署安排。

通知强调，《条例》修订针对粮食流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作出了系统化的制度完善，特别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取消粮食收购许可，强化了粮食流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全面规定了政策性粮食管理的禁止性行为；将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作为粮食经营活动的明确要求；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对全面履行粮食流通管理职责、落实监管责任、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

通知指出，各级发改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准确把握、严格执行这些新要求，加快形成政府依法公正监管、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社会公众积极有效监督的良好氛围。一是认真落实粮食收购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行为，让监管“长牙齿”。二是切实加强政策性粮食管理，严厉查处“转圈粮”“以陈顶新”等损害国家利益和种粮农民合法权益行为，把粮食政策用好，把粮食库存管好，把政策作用发挥好。三是严格落实粮食质量管理要求，依职责实施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敦促粮食经营者认真履行质量安全义务，坚决杜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四是严格落实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要求，持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强化爱粮节粮宣传教育，营造“爱惜粮食、反对浪费”的浓厚社会氛围。五是主动履职担当严格依法监管，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观念和意识，学会用法治的思维和方法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切实维护好粮食流通的正常秩序。

改革时评

减负　要实际减“重”

□ 潘　晔　郑生竹

“明明是来调研减负实效，报报表、写体会一样没少”“事事都要表格、台账，还有严格时间表，不报还要通报批评”……一些基层干部反映，随着减负政策推进，确实感受到了变化，但一些“刚性”负担并没有减轻。

更有甚者，诸如创建文明城市、法制讲堂等工作，往往是一个地方台账做好后，其他单位拿去直接复制，改个单位名称、换个图片，一张图片能在许多单位重复出现。基层干部直言，这些报表、工作内容中虚的东西多，实的东西少，形式上浪费的多，有价值的少。

一些地方基层负担重的原因，首先是“痕迹管理”的思维方式还比较普遍，事事要材料、件件要留痕。从工作角度看，留痕不是原罪，但把痕迹作为刚性要求且过度泛滥，就应警惕。

一些地方基层负担依然繁重，也暴露出更加深层的政绩观问题，一些领导重视“安排好”而不是强调“干得好”。基层工作是具体实践工作，与表面政绩相比，更该看重的是实际效果，否则很容易造成上上下下疲于应付、毛毛糙糙只管对付的后果。

干部干部，以实干为先，多去村里看，和村民聊聊，才能知道村民真正需要什么。人民群众需要基层干部来到田间地头送清凉，而不是干部在清凉的办公室里加班敲键盘。

减负减负，更要实际减“重”，明面上的会议文件少了，如果检查、考核和问责等方面的减负跟不上，基层负担不仅不能真正减下来，还更容易滋生形式主义的新变种。基层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更注重“精”而不是“频”，才能让基层干部少一些“身不由己”，多一些“轻装上阵”，在实干真干处发力。

贵州余庆：坝区现代农业建设如火如荼

春耕时节，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白泥镇团结村现代农业蔬菜种植示范基地的农民抢抓农时，忙着春耕、春种、春管，一派繁忙景象。

近年来，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按照“一坝一策、一坝一品”的模式推进坝区现代农业产业建设，通过坝区“示范田”引领带动作用，在全县建成占地3.9万亩的现代农业产业坝区22个，采取流转土地、土地入股分红、注入集体资金等举措，增强农村产业发展内在动力，多渠道增加群众收入，助力乡村振兴。图为余庆县白泥镇团结村现代农业蔬菜种植示范坝区。

新华社发（穆明飞　摄）

新闻热线：(010)56805028
本版编辑：王春华　Email:crdzbs@163.com